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68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51名激励对象2,49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5月9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激励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四）授予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22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根据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份 7.34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份 8.22 元。

（五）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各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X)		
预设目标值 (A)	3 亿元	4 亿元	5 亿元
预设下限 (B)	2.4 亿元	3.2 亿元	4 亿元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 $X \geq A$	100%	
	当 $A > X \geq B$	80%	
	当 $X < B$	0%	

注：上表中所述的“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期可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考核指标完成率

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的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将授予 51 名激励对象 2,49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二)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来源和股票数量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 2,490 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6,579.94 万股的 3.2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三)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22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8.22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48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五)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海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00	4.02%	0.13%
华彧民	董事会秘书	100	4.02%	0.13%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49人)		2,290	91.97%	2.99%
合计		2,490	100.00%	3.25%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授予日，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52 名调整为 51 名，授予授予数量由原 2,500 万份调整为 2,49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授予的 2,49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104.96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104.96	786.07	1,155.76	855.36	307.77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因 1 名业务骨干离职原因不再成为激励对象，同时调整相应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所公告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调整，因 1 名业务骨干离职，不再成为激励对象，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原 52 名调整为 51 名，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原 2,500 万份调整为 2,490 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 51 名激励对象 2,49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十、律师结论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

神州易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神州易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5、《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6、《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